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62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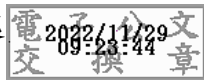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、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、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46265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1046265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4626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日期調整為111年11月25日，檢送修正後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11/29



1110004793 有附件